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17-01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裁定针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仪汽贸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嘉公司”）。

● 法院裁定的类型：破产清算。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概述

（一）破产申请简述：

公司破产申请人名称：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1号楼306室

申请时间：2016年9月20日

破产申请事由：被申请人（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10115001833578，经营范围为：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因业务经营需要，东嘉公司过往多次向东仪汽贸公司借款，截至2016年9月15日，东嘉公司累计向东仪汽贸公司借款金额达人民币5,394,008.01元，双方对此已多次对账确认债务金额。然而自2015年开始，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等原因，东嘉公司业务经营受到很大影响，目前东嘉公司已陷入资金困境，持续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导致东嘉公司对东仪汽贸公司债务久拖不还，虽经东仪汽贸公司多次催讨亦无果。据东仪汽贸公司了解，截至2016年8月31日，东嘉

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92,009.5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915,935.78元，资产负债率达到150.28%，已属资不抵债。同时，据东仪汽贸公司知悉，东嘉公司除对东仪汽贸公司负债外，还对其他多家债权人负有较大金额到期债务且均久拖未还。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一款的规定，东仪汽贸公司特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东嘉公司破产清算。

(二) 法院裁定时间：2017年5月11日

(三) 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明：申请人东嘉公司股东为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2011年6月3日，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号31011500183357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工商经营范围为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申请人（东仪汽贸公司）与被申请人（东嘉公司）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经（2017）沪0115民初77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东嘉公司）应返还申请人（东仪汽贸公司）借款本金99万元。因被申请人（东嘉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申请人（东仪汽贸公司）遂提起破产申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东嘉公司）注册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被申请人（东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申请人（东仪汽贸公司）的申请本院可予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 管理人：目前尚未确定，需等待法院指派。

(二) 管理模式：目前尚未确定。

三、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影响

(一) 股票交易：由于破产清算属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仪汽贸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嘉公司，故公司股票无退市风险，也无需变更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亦无需停复牌。

(二)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将会视此案件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 其他影响：1. 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负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2. 影响公司2017年收益负伍佰肆拾万元人民币左右，上述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清算完成公告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 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仪汽贸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嘉公司因法院受理破产存在的预估1. 将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2. 影响公司2017年收益负伍佰肆拾万元人民币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 法院裁定书

(二) 债权人破产申请书